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119,458	120,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29,264	1,263,35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81	48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35	11,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6	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5,113	232,385
		<u>1,816,567</u>	<u>1,629,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375	235,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71,824	375,955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28,586	19,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0,443	11,108
未抵押		131,540	129,779
		<u>994,058</u>	<u>771,268</u>
總資產		<u><u>2,810,625</u></u>	<u><u>2,401,035</u></u>

		於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011,324	824,975
其他儲備	9	120,810	122,493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64,186	77,147
— 其他		798,791	722,947
		<u>1,995,111</u>	<u>1,747,562</u>
少數股東權益		(1,122)	2,517
		<u>1,993,989</u>	<u>1,750,0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102,750	125,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	110
		<u>102,985</u>	<u>125,6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79,522	306,916
銀行借貸	11	230,404	208,340
流動所得稅負債		3,725	10,007
		<u>713,651</u>	<u>525,263</u>
負債總計		<u>816,636</u>	<u>650,956</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810,625</u>	<u>2,401,03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407</u>	<u>246,0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96,974</u>	<u>1,875,772</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	4	701,579	601,459
銷售成本	12	(446,868)	(394,896)
毛利		254,711	206,563
其他(盈利)收益	4	19,046	8,683
出售及推廣成本	12	(76,030)	(59,038)
行政開支	12	(51,053)	(29,579)
經營溢利		146,674	126,629
財務費用	13	(1,217)	(1,9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5,344	124,724
所得稅開支	14	(7,151)	(10,819)
本期純利		138,193	113,90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40,030	112,410
少數股東權益		(1,837)	1,495
		138,193	113,905
中期股息		64,186	46,288
期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 基本	16	9.0	7.5
— 攤薄	16	9.0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10	64,723	702,253	2,132	799,118
本期純利		—	—	112,410	1,495	113,905
		<u>30,010</u>	<u>64,723</u>	<u>814,663</u>	<u>3,627</u>	<u>913,023</u>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94,612	—	—	31	794,64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180)	(180)
分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15	—	—	(77,147)	—	(77,147)
		<u>794,612</u>	<u>—</u>	<u>(77,147)</u>	<u>(149)</u>	<u>717,316</u>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824,622</u>	<u>64,723</u>	<u>737,516</u>	<u>3,478</u>	<u>1,630,33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24,975	122,493	800,094	2,517	1,750,079
外幣折算差額		—	(2,228)	—	—	(2,228)
本期純利		—	—	140,030	(1,837)	138,193
		<u>824,975</u>	<u>120,265</u>	<u>940,124</u>	<u>680</u>	<u>1,886,044</u>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	191,326	—	—	—	191,326
發行股份成本		(4,977)	—	—	—	(4,977)
少數股東注資		—	—	—	610	61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2,412)	(2,4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45	—	—	545
分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15	—	—	(77,147)	—	(77,147)
		<u>186,349</u>	<u>545</u>	<u>(77,147)</u>	<u>(1,802)</u>	<u>107,945</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011,324</u>	<u>120,810</u>	<u>862,977</u>	<u>(1,122)</u>	<u>1,993,98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0,720	60,192
已付利息		(9,453)	(5,192)
已付所得稅		(13,172)	(8,28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28,095</u>	<u>46,7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資本開支		(214,548)	(349,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29	10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290)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17	(2,826)	—
已收利息		1,533	2,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1,402)</u>	<u>(347,4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	186,349	794,612
短期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9,231	—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20,000)	(402,937)
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	(68,303)
少數股東注資		610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65	9,153
已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股息	15	(77,147)	(77,14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412)	(1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7,296</u>	<u>255,22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3,989	(45,5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79	227,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差額		(2,228)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540</u>	<u>182,059</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於國際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建築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即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釋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之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已遵守經修訂之標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釋義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其中一部分根據HKAS第17號「租賃」需列賬為租賃。然而，該等租賃均為經營租賃，將該等租賃重新分類對就此所確認之開支並無影響。

以下是二零零六年已頒布但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釋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釋義第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式」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計，上述釋義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釋義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釋義第8號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釋義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鑒於本集團已就應否使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釋義第9號一致之原則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開而進行評估，故管理層認為此項釋義應不會對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具重大影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並認為主要之額外披露事項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和資本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起，本集團將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建築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商品銷售	674,267	562,471
建造合約收益	27,312	38,988
	<u>701,579</u>	<u>601,45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33	2,109
政府補助金(附註)	7,192	4,233
租金收入	821	329
專利費收入	1,130	1,10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盈利淨額	7,832	—
雜項收入	538	904
	<u>19,046</u>	<u>8,683</u>

附註：

該等金額指就本集團將一家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補助金乃獲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所有獲批准之資助將於接獲期間確認。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 — 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 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 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未經審核)	建築玻璃 (未經審核)	浮法玻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銷售				
分部銷售總額	518,289	178,223	14,530	711,042
分部間銷售	—	—	(9,463)	(9,463)
對外銷售	518,289	178,223	5,067	701,579
分部業績	111,626	30,124	(6,329)	135,421
未分配其他收益				18,671
未分配成本				(7,418)
經營溢利				146,674
財務費用 (附註13)				(1,2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45,344
所得稅開支 (附註14)				(7,151)
本期溢利				138,1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未經審核)	建築玻璃 (未經審核)	浮法玻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分部對外銷售總額	426,344	175,115	—	601,459
分部業績	101,944	18,214	(936)	119,222
未分配其他收益				8,683
未分配成本				(1,276)
經營溢利				126,629
財務費用 (附註13)				(1,90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24,724
所得稅開支 (附註14)				(10,819)
本期溢利				113,905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6)	21,859	9,129	4,714	24	35,726
攤銷 (附註5)	521	74	732	—	1,32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14,833	4,561	133	83	19,610
攤銷	605	73	—	—	6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144,392	450,237	1,141,396	63,065	2,799,090
聯營公司	—	—	11,535	—	11,535
總資產	1,144,392	450,237	1,152,931	63,065	2,810,625
總流動	372,723	76,323	257,274	110,316	816,636
資本開支	42,751	3,353	168,370	74	214,5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047,305	515,886	799,487	26,446	2,389,124
聯營公司	—	—	11,911	—	11,911
總資產	1,047,305	515,886	811,398	26,446	2,401,035
流動負債總計	273,086	41,033	216,454	120,383	650,956
資本開支	62,785	1,102	285,781	21	349,689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北美洲	286,157	205,236
大中華 (附註(a))	262,676	239,845
澳洲及新西蘭	45,058	40,202
歐洲	33,111	28,118
其他國家 (附註(b))	74,577	88,058
	701,579	601,459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及香港。

(b) 其他國家包括非洲、南美洲、中東及亞洲(大中華及香港除外)等國家。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總資產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315,467	334,972
中國	2,485,105	1,681,103
加拿大	8,542	21,564
日本	877	—
	<u>2,809,991</u>	<u>2,037,639</u>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155	58,213
中國	214,200	291,454
加拿大	148	22
日本	45	—
	<u>214,548</u>	<u>349,689</u>

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4,026	4,074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u>115,432</u>	<u>116,711</u>
	<u>119,458</u>	<u>120,785</u>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120,785	120,616
滙兌差額	—	2,239
添置	—	156
攤銷	(1,327)	(2,226)
	<u>119,458</u>	<u>120,785</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添置	354,711	—	43,510	1,833	400,054
完工後轉撥	(525,176)	185,919	336,187	3,070	—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1,056	—	2,221	17	3,294
出售	—	—	(1,702)	(9)	(1,711)
折舊	—	(5,110)	(29,585)	(1,031)	(35,726)
	<u>338,176</u>	<u>426,417</u>	<u>853,594</u>	<u>11,077</u>	<u>1,629,264</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338,176</u>	<u>426,417</u>	<u>853,594</u>	<u>11,077</u>	<u>1,629,264</u>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376,146	303,009
應收票據 (附註(b))	17,610	32,010
	<u>393,756</u>	<u>335,01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c))	(407)	(4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93,349	334,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75	41,343
	<u>471,824</u>	<u>375,955</u>

(a)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296,276	252,738
91至180日	40,108	32,091
181至365日	31,007	13,103
1至2年	7,233	4,498
超過2年	1,522	579
	<u>376,146</u>	<u>303,009</u>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42,944,000	154,294	670,681	824,975
新發行股份	(a)	61,718,000	6,172	185,154	191,326
股份發行成本		—	—	(4,977)	(4,977)
		61,718,000	6,172	180,177	186,3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04,662,000	160,466	850,858	1,011,32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1港元配發及發行61,718,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191,326,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2.1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8,520,000	(570,000)	7,950,000

9 儲備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折算	股本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之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122,493
外匯折算差額	—	—	(2,228)	—	—	(2,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545	545
	—	—	(2,228)	—	545	(1,68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0,037	29,695	18,693	11,840	545	120,810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88,692	71,378
應付票據 (附註(b))	155,614	84,673
	<u>244,306</u>	<u>156,05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216	150,865
	<u>479,522</u>	<u>306,916</u>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90日	86,311	68,408
91至180日	1,668	2,898
181至365日	631	15
1至2年	25	—
超過2年	57	57
	<u>88,692</u>	<u>71,378</u>

(b) 應付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11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有抵押	137,000	137,000
減：即期部份	(34,250)	(11,417)
	<u>102,750</u>	<u>125,583</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
流動		
有抵押	100,000	120,000
無抵押	96,154	76,923
	<u>196,154</u>	<u>196,923</u>
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份	34,250	11,417
	<u>230,404</u>	<u>208,340</u>
呈列為流動負債	-----	-----
銀行借貸總額	<u>333,154</u>	<u>333,923</u>

銀行借貸之期限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230,404	208,340
一至兩年間	102,750	125,583
	<u>333,154</u>	<u>333,923</u>

以下列貨幣列賬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237,000	257,000
人民幣	96,154	76,923
	<u>333,154</u>	<u>333,923</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銀行借貸	<u>4.7%</u>	<u>5.4%</u>	<u>4.7%</u>	<u>4.9%</u>

12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出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存貨成本	426,554	368,982
折舊及攤銷	37,054	20,288
僱員福利開支	30,345	20,558
滙兌虧損－淨額	800	996
商譽	255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4	185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	(2,217)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費用	1,867	1,53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46,677	36,657
其他	30,345	36,533
銷售成本、出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u>573,951</u>	<u>483,513</u>

13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9,453	5,192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236)	(3,287)
	<u>1,217</u>	<u>1,905</u>

1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34	262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6,055	7,979
— 海外稅項	459	1,044
遞延所得稅	403	1,534
	<u>7,151</u>	<u>10,819</u>

1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零四年：5.0港仙)	77,147	77,147
每股股份4.0港仙(二零零五年：3.0港仙)之中期股息	64,186	46,288
	<u>141,333</u>	<u>123,435</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中反映。

1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0,030</u>	<u>112,41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以千股計)	<u>1,551,469</u>	<u>1,503,472</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9.0</u>	<u>7.5</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 (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 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及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40,030</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以千股計)	1,551,469
購股權調整 (以千份計)	<u>1,298</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以千股計)	<u>1,552,767</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9.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股份，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具攤薄影響之每股攤薄盈利。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收購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製造橡膠及塑膠產品之BVI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5,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4,745)</u>
商譽	<u>255</u>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之高盈利能力及預期於本集團收購港順投資有限公司後所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3,294
存貨	1,354
應收款項	1,237
應付款項	<u>(3,314)</u>
所收購資產淨值	<u>4,745</u>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4)</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量	<u>2,82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收購事項。

18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入賬惟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227</u>	<u>263,825</u>

19 結算日後事件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承接過往年度之超卓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錄得驕人業務增長。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達701,6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01,500,000港元及112,40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加16.6%及24.6%。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北美洲汽車玻璃銷售額因來自區內汽車玻璃替換市場多位主要客戶訂單大幅增加而急升所致。本集團於北美洲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0,900,000港元，按年度上升39.4%，北美洲仍為本集團之最大海外市場。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銷售額增加約22,800,000港元，亦令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大幅上升。中國方面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汽車玻璃業務增長所致。當中尤以其中數家由本集團為其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的主要汽車製造商客戶的訂單最為顯著。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3.2%，與本集團營業額升幅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54,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23.3%。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約34.3%輕微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36.3%。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半年較佳的成本控制、生產效率之提升以及銷售產品之組合(如銷售利潤較佳之低幅射鍍膜玻璃)。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約為1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8,7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再投資退回稅項」計劃於中國取得之政府補助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之政府補助金約為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將獲批更多再投資退稅及收到該等款項。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EBIT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約15.7%，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幅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稅項為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大幅減少至33.9%，至約4.9%，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於中國有多間新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政策所致。

期內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約為1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24.6%。本集團於期內之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約18.7%增加至約20.0%。邊際純利增加，主要由於較佳的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提升所致。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0港仙之中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透過發行及配發61,718,000股新股份，合共籌得約18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前及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4.0%及3.8%。部份金額將用作購買「信義超白光伏(東莞)有限公司」之機器及設備。配售已擴闊股東及股本層面，增加股份流通量。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動用合共約為214,500,000港元購買機器及設備、廠房、及興建廠房及設立位於東莞的綜合生產廠房之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翻新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綜合生產廠房。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主要融資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配售股份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00,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銀行透支約為13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82,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3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輕微增加至約16.7%，主要由於在期內增加銀行借貸以應付資本開支所致。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年息介乎4.7厘至5.36厘不等。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未曾因貨幣匯兌風險而面對任何重大困難及並未對業務或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並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542名全職僱員，當中4,508名駐守於大中華、34名駐守海外國家。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其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關係之培訓。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審閱。僱員可於評估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為駐於中國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所有駐守於香港之僱員設立退休計劃。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其他經挑選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5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950,000份乃尚未行使。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另一里程碑。除上半年營業額大幅增長外，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開始，持續成為中國最大之汽車玻璃及擋風玻璃出口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約16.6%，至約701,6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受本集團之汽車玻璃於海外市場如北美洲、歐洲、澳洲及紐西蘭之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戰略成功地強化與不同地區汽車玻璃生產商及批發商的長期夥伴關係，為營業收入提供重大貢獻。

本集團之建築玻璃業務亦取得較佳的改善，業績增長65.4%，至約30,100,000港元。建築玻璃業務增長乃基於本集團持續加強網絡分佈，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益。中國提倡「十一五規劃」後，市場日益流行使用環保及節能的低輻射鍍膜玻璃，這亦有助推動此業務的業績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之7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正式投產。另外，生產汽車玻璃級別的500噸浮法玻璃生產線亦已於本年第三季投產。由於浮法玻璃生產線的垂直整合，有助改善本集團優質浮法玻璃的供應成本及物流控制、以及擴大產品組合。

受到油價高企的壓力，尋找既經濟又環保的資源成為新趨勢。由於太陽能屬於一種無限供應及清潔的能源，本集團相信新投資的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可以生產用以覆蓋於太陽能系統中的太陽能板之透明玻璃，而且將於不久的將來帶來可觀的回報。此項投資款約450,000,000港元，預計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投產。

要持續成為世界市場上的領先玻璃生產商，本集團成立了一個新研究及開發中心以改善本集團之產品質素、產品組合以及開發更多新產品。該研究及開發中心由玻璃行業國家級專家楊建軍先生管理。另外，集團自行研發的最新汽車玻璃熱反射汽車夾層玻璃（「SOLAR-X」）將會成為行業的新標準。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海外之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替換市場業務均會穩步增長。鑑於更多主要國際玻璃製造商將其生產業務外判予中國製造商，董事相信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與幫助本集團實施全球市場策略的主要海外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夥伴關係。此外，本集團亦將開拓更多歐洲、中東、日本及亞洲的新海外客戶網絡及鞏固於當地之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中國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之汽車及巴士擋風玻璃製造業中的數家新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將為本集團於中國區內的營業收入提供穩健增長貢獻，並更將持續成為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亦預期集團重點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將隨著其日趨流行而令營業收入不斷提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旨在檢討及批准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中期資料

本集團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中期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